#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文件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粤残联〔2026〕104号

## 关于延期执行《“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支持残疾人大学生顺利完成普通高等教育，根据工作需要，对原定于2026年7月31日到期的《“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粤残联〔2022〕93号）延期执行至2027年7月31日。

为做好2026年度“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所需材料及途径**

1.申请时间：2026年11月1日—11月30日，**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资格。**

2.申请途径：广东省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

3.申请材料：普通残疾人大学生需提供社会保障卡信息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退役残疾军人大学生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社会保障卡信息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二、审核注意事项**

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对申请人进行残疾人基本信息审核，审核合格的应于12月15日前流转至户籍所在市残联进行审核。

市残联审核合格的，应于12月31日前流转至省残联审核。

**三、助学金发放**

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助学金将于2027年5月份之前发放到本人账户中。

在成功发放助学金前发现有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当次申请资格。因故需要延后发放的，于2028年5月份之前发放到资助对象本人的账户中。延后发放期间，残疾人大学生死亡的，依旧保留发放资格。

**四、其他要求**

1.请各单位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大学生知晓2026年度的申请时间及流程。

2.普通残疾人大学生和退役残疾军人大学生需在就读期间申请，毕业后不得申请。

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21日印发